

# 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城准许决字（2026）2052701号

尹...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提出的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该事项申请材料齐全。经实地核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。本机关依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湖南省城市道路占用费、挖掘修复征收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持本决定书及  身份证及复印件  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加盖公章）  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公章）  其他 2026年5月27日 到办理（领取）行政许可证件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5月27日

